

致敬经典综艺节目如何避免侵权

专家解读某卫视被《武林外传》出品方控诉背后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张维

8月27日,经典武侠情景剧《武林外传》的官微抛出一则情况说明,直指某卫视一档综艺节目侵权。某影业投资公司作为《武林外传》系列作品的出品方、版权方,某文化科技公司作为《武林外传》系列作品的独家商业代理方,在这份情况说明中措辞严厉:“典型的重复侵权”“熟视无睹”“彻底无视”“攀附”“故意侵权”……

截至《法治日报》记者发稿前,尚未看到某卫视的回应。多位知识产权法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如果《武林外传》方面在情况说明中所陈述的事实均属实,那么由此认定某卫视构成著作权侵权没问题,同时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某卫视存在“明知故犯”情形,将为此承担“更严厉的责任”。

搭上国民喜剧便车 被指攀附获取利益

“嘿,兄弟!我们好久不见你在哪里?”“嘿,朋友,如果真的是你,请打招呼!”看到这几句话,不少人的脑海中都会浮现出《武林外传》开头那蓝色的电脑框和屏幕中闪动的那几张熟悉面孔。

《武林外传》这部于2006年首播的章回体古装情景喜剧,在开播的第一天收视率只有1.95%,第二天就攀升至4.26%,此后收视率一路飙升,成为国民喜剧。至今,它在豆瓣上依旧有9.5的高分评价。

有着如此高的热度,《武林外传》难逃“被蹭”的命运。受访专家均用“搭便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等词汇来形容情况说明中某卫视的一些行为,如在社交媒体端多次使用“《武林外传》回忆杀”“《武林外传》杀青宴”等宣传文案;该节目于新浪微博建立了多个嘉宾名“《武林外传》角色名”的互动话题并登上热搜。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丛立先说:“这种做法,让公众以为某卫视的综艺节目与《武林外传》有关联,容易造成混淆。”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也指出,某卫视的上述做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搭便车”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说明中,黄玉焯指出,不止上述行为,在情况说明中被指侵犯著作权的那些行为,同样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在该节目第一期的预告视频、后续的正片内容及下期预告中使用大量《武林外传》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原剧播放、原剧的世界观、场景、人设、服化道、音乐等;节目搭建的场景完全还原《武林外传》中“同福客栈”的场景,并使用“同福客栈牌匾”等核心元素。

“种行为结合起来足以使观众误认为该节目与《武林外传》存在特定的联系,某卫视有假借《武林外传》作为一部知名电视剧的影响力“搭便车”推销其综艺节目的嫌疑,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黄玉焯说。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武林外传》方面就在情况说明中指出,“某卫视的误导性宣传客观上使观众认为该节目与《武林外传》存在授权关系,该节目因攀附《武林外传》的知名度获得更高的关注,并据此获得上亿元的商业化利益。”



是否合理使用存疑 或引发惩罚性赔偿

《武林外传》方面的控诉提及最多的是“著作权侵权”,那么,情况说明中所提及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是否能成立呢?

黄玉焯说,从著作权角度来说,视听作品是一种权利的复合体,除了影视剧整体受著作权保护,其中的音乐、剧本、表演者的表演等也受到保护,对其进行使用均应取得授权。某卫视未经许可将《武林外传》中包含的各项作品进行商业使用,已经涉嫌侵犯多种著作权。

“根据情况说明,该节目第一期的预告视频、后续的正片内容及下期预告中多次、大量播放《武林外传》原剧,超出双方所沟通的音乐授权,而电视剧《武林外传》的连续画面是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未经许可就多次、大量播放,显然侵犯了其著作权。”黄玉焯说。

赵占领也认为,多次、大量使用《武林外传》电视剧原片;嘉宾的人物设定、妆发造型及服饰道具等均完全拷贝《武林外传》;节目搭建的场景完全还原《武林外传》中“同福客栈”的场景,并使用“同福客栈牌匾”等核心元素;节目中多次使用《武林外传》相关音乐作品等行为,都涉及著作权侵权。

丛立先则有不同看法,“上述对于电视剧原片的部分使用,每一部分是否构成单独的著作权?只有构成单独作品才可去进行著作权维权,而这又需要证明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并超出了合理使用的限度。这些都需要《武林外传》方面去证明,也就是说要进行分割式维权,对特定的作品要——主张侵权,而在实践中这并不容易。”

所以,遇到类似问题,丛立先更建议以不正当竞争,而非复杂的著作权侵权为由主张权利。

如果《武林外传》方面主张的著作权侵权成立,那么某卫视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呢?又与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需承担的责任有哪些

不同?

丛立先告诉记者,著作权侵权需要承担四种责任,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即全面的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侵权方明知故犯,还可能适用惩罚性赔偿。而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则只能赔偿损失,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因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归根结底保护的是利益,是权益,所以其侵权责任主要体现为赔偿责任,即对利益的维护和实现。“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惩罚性赔偿只适用于商业秘密的侵权,商业秘密以外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侵权责任则不可以。”

据了解,《武林外传》出品方目前所提出的诉求是:“要求某卫视立刻停止所有侵权行为,在某卫视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公开渠道承认自身侵权事实,向我方赔礼道歉,并赔偿我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无视侵权预警上线 承担更重侵权责任

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按照《武林外传》方面的说法,某卫视存在“明知故犯”的问题。

根据情况说明,该节目系某卫视于2023年1月6日播出的综艺节目,“在开播前两天,某卫视工作人员联系我方,表示该节目第二期将以《武林外传》剧组重聚为主题,希望获得《武林外传》的音乐作品授权。此时我方发现该节目第一期的预告视频、后续的正片内容及下期预告中出现了大量《武林外传》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原剧播放、原剧的世界观、场景、人设、服化道、音乐等,明显超出双方所沟通的音乐授权。因此,我方明确告知某卫视,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在其未获得官方授权前,我方不同意任何包含《武林外传》元素的综艺节目上线播出。但某卫视完全无视我方的侵权预警邮件,执意上线该档综艺节目。”

这种“明知故犯”,是否会对其责任产生“加重”影响呢?

黄玉焯认为,据此应承担“更严厉”的侵权责任。丛立先此前所提及的“惩罚性赔偿”也正是此意。赵占领也指出,如收到预警邮件仍未上线涉嫌侵权综艺节目,是其存在主观过错且恶性较强的证据,对于侵权人认定及赔偿金额“均有直接关系”。

完善知产保护体系 加强知产合规工作

现实中,致敬经典、“回忆杀”等节目已成为一些电视台的“招牌动作”,不和版权方沟通而使用热播剧的有关元素、音乐、桥段,将其放入综艺节目中的并不少见。

有评论指出,以某卫视为代表的全国各大卫视多年来不断推出精彩纷呈的各种电视节目,在做大国内电视文化产业市场的同时,也可能存在系统性知识产权侵权缺失;进一步,则可能反映出文化资本对知识产权的漠视以及各大卫视知识产权合规工作的缺口。

“电视节目制作者应当增强著作权意识,自觉尊重他人的版权,在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各类作品时,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舞蹈、图片、连续画面、文字作品等,都应当事先取得授权,否则将构成侵权,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黄玉焯提醒道。

丛立先同时指出,电视台自身也是著作权大户,也容易成为被侵权的对象。电视节目制作者应建立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有关人员在这方面业务能力的培训,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强化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责任心。尤其是名牌栏目,更需要设立专门针对这一栏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机制和人员配备,既要保护好自已的著作权,又要做到不侵犯别人的著作权,否则栏目的品牌是无法维持下去的。

漫画/高岳

用“土办法”留住人守好“门”

内蒙古阿拉善盟创新边疆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近年来,内蒙古阿拉善盟聚筑牢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在社会治理中引领带动作用,探索创新边疆治理新路径,通过组织强边、富民兴边、自治固边、科技支撑等好做法,“土办法”,让“人”留住,将“心”放下,把“门”守好,促进边疆地区和谐稳定发展。

据了解,阿拉善盟坚持把组织优势转化为边疆治理优势,着力破解制约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发展瓶颈。首先是聚集千群力量,牢固基层基础。深化苏木镇(街道)机构改革,全盟36个苏木镇(街道)设置基层党建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群服务中心等机构,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其次是创新包联机制,夯实治理责任。实施苏木镇包联领导带帮制度,强化驻嘎查“特派员”尖兵作用发挥,定期召开嘎查“两委”干部会议研究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定期对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推动基层治理由“头雁领航”到“群雁齐飞”。

第三是破除陈规陋习,构建联治机制。将苏木镇派出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

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四方”组建成联动联治“综合体”,及时共享信息,迅速流转处理,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解决问题的便捷通道。

阿拉善还聚焦边疆地区产业振兴,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牧民稳步增收,实现“留得住、能致富”,助力边疆安宁稳定。

坚持大项目带动,阿左旗投资近亿元建设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带动4个苏木镇27个嘎查村实现集体增收;阿右旗持续壮大骆驼奶生产加工业,年产值达1亿元以上,带动骆驼奶产业从业农牧民2100多人,养殖户年均增收2万元以上;额济纳旗依托胡杨生态旅游节、口岸国际商品博览会等,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产业,超60%的嘎查村通过与旅游企业合作,发展餐饮民宿,提供特色旅游服务等方式实现全民增收。

选派390家机关事业单位、203名科级干部、215名大学生、215家企业组成200个工作组,全覆盖结对帮扶200个嘎查村,明确了产业发展模式、产业类型,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成功帮助对接项目174个,争取资金1.68亿元,让3.26万名农牧民从中受益,帮助发展壮

大集体经济。

结合嘎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吸纳88名致富带头人、52名外出经商返乡人员、102名本土大学生等进入“两委”班子,为产业振兴注入活力。

阿拉善立足农牧区“10公里为邻居、20公里串门”的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群众自治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守好祖国北大门和内蒙古西大门。

深入挖掘、宣传额济纳旗“三易旗府”、“最好牧场为航天”等军民鱼水情和民族团结先进典型,依托沿边军警地党建文化带,牧民夜校、都贵课室,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边防建设教育,增强群众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边防护边责任意识显著提升。

创新强边固防模式,在边境一线布建34户堡垒户,辐射、带动500多名居边群众加入联防共治,加大群众自治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打造“居边护边堡垒户”“漠北骆驼护边队”等,打造“居边护边堡垒户”“漠北骆驼护边队”等,打造“居边护边堡垒户”“漠北骆驼护边队”等,打造“居边护边堡垒户”“漠北骆驼护边队”等。

各级党委、政府与驻地军队、边防派出所建立军警地协作共建机制,加强边境重点区

域查缉管控。聚焦边境前沿力量建设,依托移动警务方舱、集装箱警务室等设施建设,以“党建+边境管理”运行模式,设立“红色边境党建长廊示范点”,形成共筑边疆稳固工作格局。

此外,阿拉善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有效提升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水平。建成指挥调度、数据共享、基层治理、综合应用等10个子平台。

创新实施“科技护路”项目,建立境内交通信息、周边牧户、人防力量及重大事件数据库,通过为牲畜佩戴北斗位置物联网标识设备,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有效解决人防力量薄弱、护路预警难、报警侦查难等问题。目前,已惠及边境沿线和铁路沿线牧民群众209户,累计发放定位设备1089台、反光带2000多条。

研发智慧边境“一张网”管理系统,并接入信息化平台,涵盖堡垒户管理使用、民警走访考勤、警务地理信息应用、大漠110报警、可视化调度等功能模块,对辖区“人、地、事、物、情”一网统管,有效提升边境防控智能化水平。

□ 本报记者 陈磊

教育部等部门2022年底发布的《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意见》实施至今已近9个月,但《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多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仍在售卖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的课程。

受访专家认为,这种现象说明,“双减”政策在具体领域执行时仍然面临一些执行层面的问题,执行难度和面临的阻力较大,由此导致培训领域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且恶性较强的证据,对于侵权人认定及赔偿金额“均有直接关系”。

专家呼吁,在“双减”的各项政策文件中,培训费用的监管始终是重点内容,以防止发生过高的资金风险以及衍生的金融风险。破解之道在于,各地应强化预收费监管,确保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为了利益逃避监管 超政策规定卖课时

近段时间,北京市市民孙晓阳(化名)遇上了一件糟心事:眼见着给女儿购买少儿芭蕾舞课程的费用1万多元就要“打水漂”了。

几个月前,孙晓阳决定给女儿报芭蕾舞课,经过对比,她选择了一家规模比较大的少儿芭蕾舞培训机构,这家机构在全国几十个城市都有门店,有的是直营店,有的是加盟店。门店在这家机构北京某门店工作人员的介绍下,孙晓阳1万多元购买了芭蕾舞大额课程包。

记者在门店家长群看到,像孙晓阳这样购买芭蕾舞大额课程包的家长不在少数。上海一位家长张女士在当地一家门店甚至一次性购买了3万多元的芭蕾舞课。

这种课费并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教育部等部门去年底发布的《意见》要求,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但记者在北京走访发现,超政策规定售卖课时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并不少:在北京朝阳区一家乐高培训机构,学员一次性购买40课时的费用是7600元,一次性购买200课时的费用则在24600元。北京市丰台区一家网球培训机构,学员一次性购买40课时,费用在1.2万多元,而一家在北京多个区域都有门店的篮球培训机构,最低的课时包也在50多节课9000多元……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周洋认为,此类现象说明“双减”政策仍然面临一些执行层面的问题,培训领域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可能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如何进一步优化监管制度体系以提升监管的实效性,创造一个有利于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说。

蔡海龙分析称,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为了保障孩子能够获得稳定的培训服务,一些家长仍有一次性购买大额课程包的意愿。从培训机构的角度来说,违规收费的行为主要出于利益驱动,因为采取一次性收费的方式,可使培训机构得以维持更大规模的现金流。在利益驱动下,一些培训机构往往采取推出个性化服务、套餐式课程包及其他营销方式来规避监管要求。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逃避监管容易发生资金风险,这种风险被孙晓阳赶上。

今年8月1日,她女儿所在芭蕾舞机构门店工作人员在家长社交群发布信息称,由于公司拖欠老师及员工工资,校区无法运转,将关闭门店。

此时,孙晓阳的女儿刚上了10节芭蕾舞课程。

随后,家长们在社交群内统计相关情况,仅一个门店就涉及家长300多人,涉及培训费用总计几百万元。还有家长发现,这家机构有多家门店关闭。

事件发生后,家长们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向家长回家称,机构没钱继续运营,也没钱退还给家长。

8月3日,这家机构在公众号发布声明称,近期有部分门店关闭。关于门店原因,声明中提到,即受疫情影响,运营成本及管理成本相对高筑,引发现金流持续亏损,“运营

禁令下仍有培训机构售卖超额课时包

专家：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异常艰难”。

记者在家长社交群里看到,直至此时,部分家长才知晓国家对培训机构有预收费限制政策。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此之前,已经有多位家长遇到类似情况:培训机构收了课时费后门店关闭,家长申请退费时得知机构已经没有能力退费。

根据《意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

在蔡海龙看来,当培训机构的培训收费脱离预收费监管制度之时,有关主管部门难以对培训机构的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进行监管,也就难以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退费难”等问题的发生也就在所难免。

蔡海龙呼吁,针对培训机构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当建立具有刚性约束的风险预警制度。具体来说,可根据培训服务本身的特点适当借鉴对金融服务的监管要求,设定培训机构履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的法定义务,以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上述义务的机构,应依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强化监管畅通举报 加大宣传防范风险

受访专家认为,破解之道在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在这方面,各地已有探索实践。在浙江,经浙江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可自主选择银行开立用于收取学员培训费的监管账户,并自主决定是否与开户银行签订培训资金监管协议。校外培训机构在开立培训资金监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需登录全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注册账户信息。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实行风险分级预警,按照风险严重程度分为黄色和红色风险预警。培训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低于预设值或异动金额高于预设值时,触发预警。

在山东,校外培训机构应在驻地县(市、区)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外培训机构应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部进入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于当日次日全部归集至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今年7月下旬,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正式上线,其整合了各省市管理线上培训机构的旧平台,并新建设的监管与服务平台。

据介绍,所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线上、线下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均应纳入平台监管。从培训机构申请设立开始,平台既能为家长提供选课、购课、选课、退费、评价、投诉“一站式”服务,又能支持培训机构开设店铺、售卖课程、发布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回应投诉,还能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等主管部门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穿透式监管与协同办公服务。

蔡海龙认为,在落实国家政策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强化对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本身的监管,可以通过改进监管方式手段,增加监管的频次密度,实行教育督导与行政执法相协同等方式,建立健全对培训机构的常态化、过程性监管体系。

“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特别注意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作用。”蔡海龙建议,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依法监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蔡海龙还呼吁,随着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上线,应尽快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强制纳入平台监管,保障家长资金安全。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周洋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加强主动执法的力度,畅通违法举报的途径,对存在违法事实的培训机构及时进行处理,将高风险领域和机构纳入日常监管的范围,增加监管的频次,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此外,还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家长知晓培训收费的基本方式,认识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